

#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

## 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仕兵（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仕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潘仕兵

填 表 人：潘仕兵

建设单位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  
路南侧

编制单位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  
路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 (经度 117°39'39.27"、纬度 24°35'14.21")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金属制品 3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金属制品 36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漳州市锦鹏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漳州市锦鹏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 资	2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据项目环评文件及现场勘查核实，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

表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类别	pH(无量纲)	CO D	BOD 5	SS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见表2；燃气烘干炉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类区排放标准【SO<sub>2</sub>和NO<sub>x</sub>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执行】，见表3；项目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2“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和表4“其他行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4和表5。

表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适用区域	排放限值				
		烟尘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烟囱最低 允许高度 (m)
干燥炉、窑	二类区	200	50	200	1	15

注: NO<sub>x</sub> 和 SO<sub>2</sub>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表4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b>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sup>a</sup>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15 m 2.5kg/h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范围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除船舶制造的船台涂装、飞机制造的整机涂装外的涂装工序
	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范围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
	<b>表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p>(3) 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临S208省道侧执行4类标准，见表6。</p>					
<b>表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取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漳芗环审〔2020〕84 号）。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项目租赁漳州市华腾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总租赁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年加工金属制品 360 吨。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 8h（白天一班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总租赁建筑面积约 2000m <sup>2</sup> ，主要布置一条前处理槽—烘干—喷粉—固化表面处理生产线。	总租赁建筑面积约 2000m <sup>2</sup> ，实际无前处理工艺，生产工艺为水喷淋—烘干—喷粉—固化表面处理。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项目烘干、固化燃料采用瓶装天然气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建一座生产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果林灌溉	由于项目没有建设前处理槽，无配套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果林灌溉	
	废气	喷粉废气	项目喷粉粉尘经滤筒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烘干、固化废气	烘干固化废气经一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一间危废暂存间，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与原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喷粉线	静电喷涂室	3 间	3 间	
	自动流水线	1 条	1 条	
	燃气烘干炉	1 台	1 台	
	燃气固化炉	1 台	1 台	
前处理线	表面处理槽	7 个	0 个	
	其中	主脱脂槽 (1.5m×1.5m×0.9m)	1 个	0 个
		预脱脂槽 (1.5m×1.25m×0.9m)	1 个	0 个
		皮膜槽 (1.5m×1.25m×0.9m)	1 个	0 个
		水洗槽 (1.5m×1.25m×0.9m)	4 个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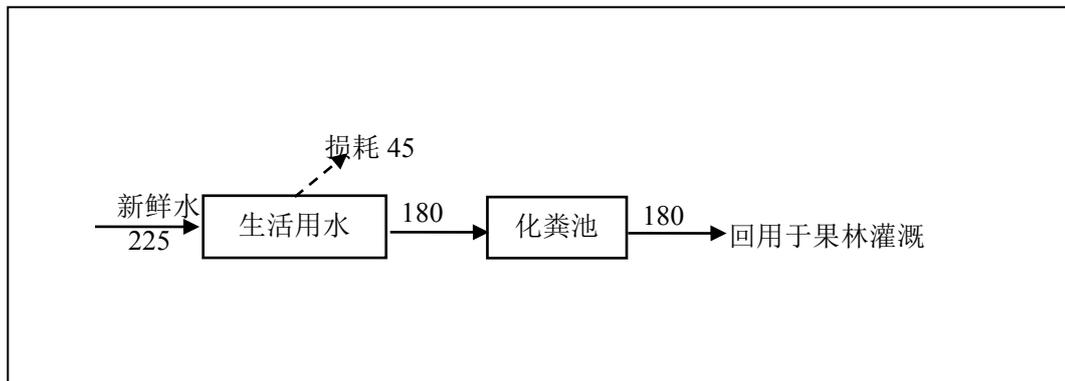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无表面处理槽，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金属制品	360t/a	金属半成品	360t/a	360t/a
		粉体漆	10t/a	10t/a
		脱脂剂	1.5t/a	0t/a
		皮膜剂	1.0t/a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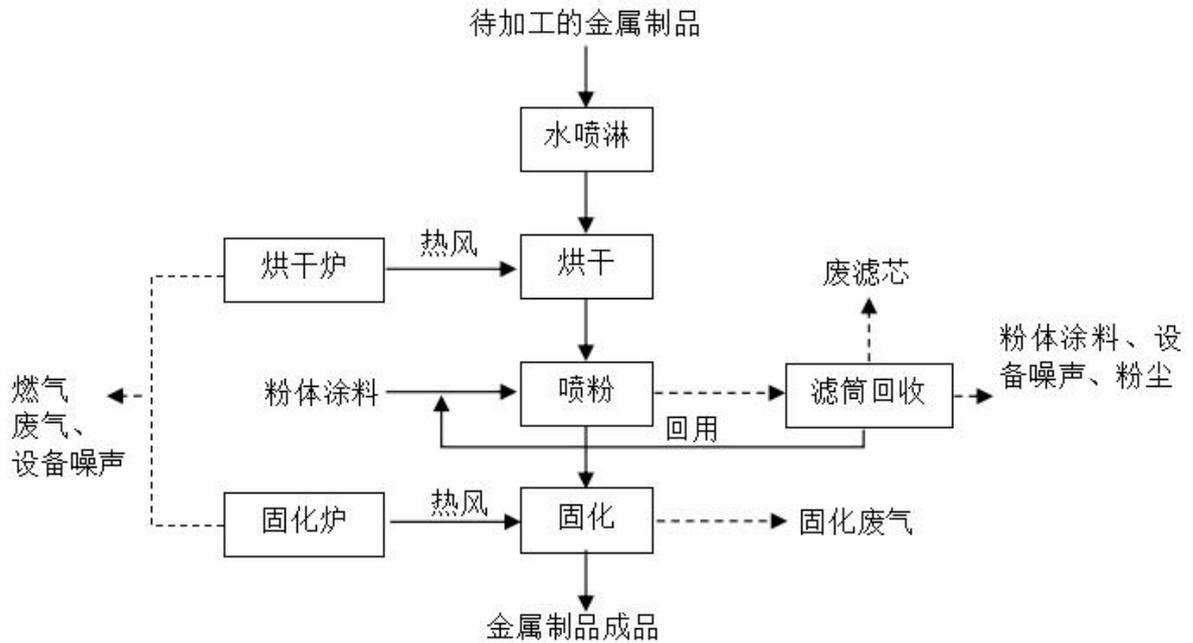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和图 2-3。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半成品表面处理，待加工工件经过水喷淋除去表面灰尘后通过烘干炉烘干水分，采用静电喷涂进行喷粉，送入固化炉固化后得到成品。项目烘干炉、固化炉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果林灌溉，不外排
废气	喷粉废气	颗粒物	项目喷粉粉尘经滤筒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烘干、固化废气经一套UV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L <sub>Aeq</sub> )	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喷粉废气治理设施	回收的粉尘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喷粉废气治理设施	废滤芯	集中收集，厂家回收
	固化废气治理设施	废UV灯管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性质、地点、生产产品、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原设置生产工艺为“前处理槽（脱脂、磷化、水洗）—烘干—喷粉—固化”，实际建成工艺为“水喷淋—烘干—喷粉—固化”，水喷淋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项目实际没有表面处理槽，待加工金属在进入烘干炉前采用水喷淋，去除表面灰尘，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80t/a，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尚未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加长时间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标 1 旱作标准，回用于项目南侧果林灌溉。

#### 2、废气

项目喷粉房为密闭设置，喷粉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炉、固化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sub>2</sub> 和水，将产生少量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固化过程中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随烘干热气排出，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经一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静电喷涂设备、烘干炉、固化炉等生产设备，噪声级约 80dB（A）~90dB（A）。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滤筒除尘回收的粉尘回用于喷粉工序，废滤芯由原厂家回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芗环审〔2020〕84号）摘录如下：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加工金属制品 360 吨。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果林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四)大气污染防治

喷粉粉尘经滤筒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烘干固化废气经UV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燃气烘干炉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类区排放标准、SO<sub>2</sub>和NO<sub>x</sub>，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执行、项目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2“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和表4“其他行业”标准；加强管理，做好车间密闭，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 (六)总量控制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682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06t/a、氮氧化物排放0.0281t/a。

#### (七)其他要求

按《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自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01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sup>3</sup>	谢燕瑜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sup>3</sup>	郑素萍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1.0mg/m <sup>3</sup>	郑素萍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三条(二)	烟气黑度测定望远镜 HC10	YQ-155	—	林志超 杨立凯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125YQ-092	3mg/m <sup>3</sup>	林志超 杨立凯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125YQ-092	3mg/m <sup>3</sup>	林志超 杨立凯
	非甲烷 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sup>3</sup>	谢燕瑜
废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郑素萍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25mg/L	郑素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206-PH1	YQ-121	0.01 无量纲	陈河源 戴晓龙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郑素萍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177	4mg/L	郑素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陈河源 戴晓龙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文,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生活污水出口★A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2 天, 3 次/天
2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3	烘干、固化炉处理设施进口◎G、烘干、固化炉处理设施出口◎H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	2 天, 3 次/天
4	厂界上风向○A、厂界下风向○B、厂界下风向○C、厂界下风向○D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5	厂内烘干线旁 OE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6	厂界四周 (▲1~▲4)	生产噪声	2 天, 1 次/天 (昼间)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2.8.12		2022.8.13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金属制品	1.2	1.0	83%	0.95	79.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13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2022.8.12	生活污水出口★A	1	7.5	29	146	68.6	10.1
		2	7.1	24	154	65.8	9.54
		3	7.4	27	160	63.0	10.8
		平均值	/	27	153	65.8	10.1
2022.8.13	生活污水出口★A	1	7.4	26	114	53.8	9.18
		2	7.1	21	133	50.6	9.82
		3	7.2	23	129	48.6	8.69
		平均值	/	23	125	52.7	9.2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5.5-8.5	100	200	100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表 7-2，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2、废气**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13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表 7-5、表 7-6。

表 7-3 项目喷粉粉尘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2022.8.12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47×10 <sup>3</sup>	5.08×10 <sup>3</sup>	4.73×10 <sup>3</sup>	5.00×10 <sup>3</sup>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5	7.8	8.9	8.4	120
			排放速率(kg/h)	0.038	0.040	0.042	0.040	3.5
2022.8.13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81×10 <sup>3</sup>	5.21×10 <sup>3</sup>	4.59×10 <sup>3</sup>	4.87×10 <sup>3</sup>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4	8.9	10.3	9.2	120
			排放速率(kg/h)	0.040	0.046	0.047	0.045	3.5

表 7-4 项目烘干炉、固化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2022.8.12	烘干、固化炉处理设施进口◎G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39	595	621	6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3.4	12.6	14.6	13.5	/	/
			排放速率(kg/h)	8.56×10 <sup>-3</sup>	7.50×10 <sup>-3</sup>	9.07×10 <sup>-3</sup>	8.34×10 <sup>-3</sup>	/	/
		SO <sub>2</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sub>x</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6.1	30.3	30.6	29.0	/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8	0.019	0.018	/	/	
	烘干、固化炉处理设施出口◎H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55	809	863	84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9	5.3	5.8	5.7	/	200
			排放速率(kg/h)	5.04×10 <sup>-3</sup>	4.29×10 <sup>-3</sup>	5.01×10 <sup>-3</sup>	4.80×10 <sup>-3</sup>	42.4	/
		SO <sub>2</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	50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sub>x</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	200	
		排放速率(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86	9.16	10.5	8.84	/	60	
	排放速率(kg/h)	5.87×10 <sup>-3</sup>	7.41×10 <sup>-3</sup>	9.06×10 <sup>-3</sup>	7.44×10 <sup>-3</sup>	58.7	2.5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	1		
2022	烘干、固化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14	634	633	627	/	/

.8.13	炉处理设施 进口◎G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15.1	14.1	13.7	/	/
			排放速率(kg/h)	7.37×10 <sup>-3</sup>	9.57×10 <sup>-3</sup>	8.93×10 <sup>-3</sup>	8.59×10 <sup>-3</sup>	/	/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x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6.0	35.4	37.2	36.2	/	/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2	0.024	0.023	/	/
	烘干、固化 炉处理设施 出口◎H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20	870	851	84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4	5.6	5.1	5.4	/	200
			排放速率(kg/h)	4.43×10 <sup>-3</sup>	4.87×10 <sup>-3</sup>	4.34×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46.8	/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	50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x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	200
排放速率(kg/h)			/	/	/	/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6	10.9	12.4	11.6	/	60	
	排放速率(kg/h)	9.51×10 <sup>-3</sup>	9.48×10 <sup>-3</sup>	0.011	9.83×10 <sup>-3</sup>	57.2	2.5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	1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8.12	厂界上 风向 OA	颗粒物	0.099	0.132	0.132	0.132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16	0.20	0.19	0.20	2.0	是	
	厂界下 风向 OB	颗粒物	0.361	0.296	0.312	0.361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30	0.29	0.28	0.30	2.0	是	
	厂界下 风向 OC	颗粒物	0.270	0.321	0.253	0.321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25	0.30	0.28	0.30	2.0	是	
厂界下 风向 OD	颗粒物	0.297	0.247	0.379	0.379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62	0.67	0.61	0.67	2.0	是		
2022.8.13	厂界上 风向 OA	颗粒物	0.115	0.115	0.148	0.148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19	0.18	0.21	0.21	2.0	是	

厂界下 风向 OB	颗粒物	0.263	0.345	0.279	0.345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20	0.20	0.28	0.28	2.0	是
厂界下 风向 OC	颗粒物	0.304	0.236	0.253	0.304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28	0.24	0.23	0.28	2.0	是
厂界下 风向 OD	颗粒物	0.313	0.264	0.280	0.313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37	0.34	0.47	0.47	2.0	是

表 7-6 项目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8.12	厂内烘干线 旁 OE	非甲烷总烃	0.86	0.85	0.86	0.86	8.0	是
2022.8.13		非甲烷总烃	0.73	0.84	0.88	0.88	8.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喷粉粉尘经滤筒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经处理后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类区排放标准，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2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13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2.8.12	厂界东北侧▲1	昼间	生产	60.9	54.4	60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2		生产	63.7	55.4	63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3		生产	61.8	55.0	61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4		生产	62.6	55.2	62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2.8.13	厂界东北侧▲1	昼间	生产	61.4	54.1	60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2		生产	63.1	55.0	62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3		生产	61.2	55.2	60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4		生产	62.2	55.9	61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的滤筒由厂家回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于目前尚未更换，更换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见表 7-8。

表 7-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类别	项目	单位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折算 100%工况	环评核算总量	已购买总量
废气	废气量	万 $Nm^3/a$	1387.08	/	/	/
	颗粒物	t/a	0.1132	0.1397	0.2898	/
	SO <sub>2</sub>	t/a	0.00304	0.0038	0.006	0.006
	NO <sub>x</sub>	t/a	0.00304	0.0038	0.0281	0.0281
	非甲烷总烃	t/a	0.0207	0.0274	0.0682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80202]:

**(1) 工况结论**

2022年8月12-13日验收监测期间, 2022年8月12日生产金属制品1t; 2022年8月13日生产金属制品1t,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出水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

**(3)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喷粉粉尘经滤筒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的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UV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经处理后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类区排放标准, 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2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 回用于生产; 定期更换的滤筒由厂家回收; 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于目前尚未更换，更换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项目租赁漳州市华腾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总租赁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年加工金属制品 360 吨。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 8h。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废水、废气、噪声中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39'39.27"、24° 35'14.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金属制品 3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金属制品 360 吨				环评单位	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审(2020)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锦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锦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02MA2Y687860W	
	验收单位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779.5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MA2Y687860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304	0.0038		0.0038		+0.0038	
	烟尘												
	工业粉尘						0.1132	0.1397		0.1397		+0.1397	
	氮氧化物						0.00304	0.0038		0.0038		+0.003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207	0.0256		0.0256		+0.0256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

漳芫环审（2020）84 号

##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芫城区白南公路南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加工金属制品 360 吨。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水污染防治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果林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

####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四）大气污染防治

喷粉粉尘经滤筒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烘干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烘干炉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类区排放标准、SO<sub>2</sub> 和 NO<sub>x</sub>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执行、项目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2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标准和表 4 “其他行业”标准；加强管理，做好车间密闭，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 （六）总量控制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682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6t/a、氮氧化物排放 0.0281t/a。

#### （七）其他要求

按《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自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

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芗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7日印发

- 4 -

附件 2、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80202

第 1 页 共 16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2-08-24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 报告说明

####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80202

第 2 页 共 16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80202

第 3 页 共 16 页  
Page of

####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		
联系人	潘总	联系电话	18659637785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		
联系人	潘总	联系电话	18659637785

####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蔡朝博

审核: 林明华

签发: 潘总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24 日

####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2-08-12 至 2022-08-13
分析日期	2022-08-12 至 2022-08-18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O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YQ-117 YQ-118 YQ-119	陈河源 林志超 戴晓龙 杨立凯	完好
	厂界下风向OB					完好
	厂界下风向OC					完好
	厂界下风向OD					完好
	厂内烘干线旁OE					大气采样仪 QC-1S
有组织废气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OF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YQ-125	陈河源 林志超 戴晓龙 杨立凯	完好
	烘干、固化炉处理设施进口OG					完好
	烘干、固化炉处理设施出口OH					完好
废水	生活污水出口★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陈河源 林志超 戴晓龙 杨立凯	微浊、微灰、微臭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sup>3</sup>	谢燕瑜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sup>3</sup>	郑素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1.0mg/m <sup>3</sup>	郑素萍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三条 (二)	烟气黑度测定望远镜 HC10	YQ-155	—	林志超 杨立凯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125 YQ-092	3mg/m <sup>3</sup>	林志超 杨立凯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125 YQ-092	3mg/m <sup>3</sup>	林志超 杨立凯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sup>3</sup>	谢燕瑜
废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郑素萍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25mg/L	郑素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206-PH1	YQ-121	0.01 无量纲	陈河源 戴晓龙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郑素萍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177	4mg/L	郑素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陈河源 戴晓龙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8-1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H0207A1-01	第二次 GFH0207A1-02	第三次 GFH0207A1-03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OA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0.16	0.20	0.19	0.20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99	0.132	0.132	0.132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H0207B1-01	第二次 GFH0207B1-02	第三次 GFH0207B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B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0.30	0.29	0.28	0.30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61	0.296	0.312	0.361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H0207C1-01	第二次 GFH0207C1-02	第三次 GFH0207C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C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0.25	0.30	0.28	0.30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70	0.321	0.253	0.321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H0207D1-01	第二次 GFH0207D1-02	第三次 GFH0207D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D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0.62	0.67	0.61	0.67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7	0.247	0.379	0.379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30.6	98.9	1.9	东北	
第二次	晴	32.4	98.7	2.4	东北	
第三次	晴	31.1	98.8	1.8	东北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1B-H2022080202

第 7 页 共 16 页

Page of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8-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H0207A2-01	第二次 GFH0207A2-02	第三次 GFH0207A2-03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OA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9	0.18	0.21	0.2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15	0.115	0.148	0.148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H0207B2-01	第二次 GFH0207B2-02	第三次 GFH0207B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B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0	0.20	0.28	0.28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63	0.345	0.279	0.345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H0207C2-01	第二次 GFH0207C2-02	第三次 GFH0207C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C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8	0.24	0.23	0.28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04	0.236	0.253	0.304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H0207D2-01	第二次 GFH0207D2-02	第三次 GFH0207D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D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7	0.34	0.47	0.47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13	0.264	0.280	0.31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30.1	98.9	1.8	东北	
第二次	晴	33.1	98.6	1.2	东北	
第三次	晴	32.7	98.6	2.6	东北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8-1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H0207E1-01	第二次 GFH0207E1-02	第三次 GFH0207E1-03	最大值
厂内烘干线旁OE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6	0.85	0.86	0.86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晴		30.6		98.9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8-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H0207E2-01	第二次 GFH0207E2-02	第三次 GFH0207E2-03	最大值
厂内烘干线旁OE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3	0.84	0.88	0.88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晴		30.1		98.9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8-1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H0207F1-01	第二次 GFH0207F1-02	第三次 GFH0207F1-03	平均值	
喷粉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①F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7×10 <sup>3</sup>	5.08×10 <sup>3</sup>	4.73×10 <sup>3</sup>	5.00×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5	7.8	8.9	8.4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0	0.042	0.040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8-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H0207F2-01	第二次 GFH0207F2-02	第三次 GFH0207F2-03	平均值	
喷粉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①F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1×10 <sup>3</sup>	5.21×10 <sup>3</sup>	4.59×10 <sup>3</sup>	4.87×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4	8.9	10.3	9.2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6	0.047	0.045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						

## 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8-1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H0207G1-01	第二次 GFH0207G1-02	第三次 GFH0207G1-03	平均值	
烘干、固化炉处理设施进口 QG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39	595	621	61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 3	<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 3	<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4	12.6	14.6	13.5
		排放速率	kg/h	8.56×10 <sup>-3</sup>	7.50×10 <sup>-3</sup>	9.07×10 <sup>-3</sup>	8.3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1	30.3	30.6	29.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9	0.0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H0207H1-01	第二次 GFH0207H1-02	第三次 GFH0207H1-03	平均值	
烘干、固化炉处理设施出口 Q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5	809	863	84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 3	<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 3	<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9	5.3	5.8	5.7
		排放速率	kg/h	5.04×10 <sup>-3</sup>	4.29×10 <sup>-3</sup>	5.01×10 <sup>-3</sup>	4.80×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86	9.16	10.5	8.84
		排放速率	kg/h	5.87×10 <sup>-3</sup>	7.41×10 <sup>-3</sup>	9.06×10 <sup>-3</sup>	7.44×10 <sup>-3</sup>
	烟气黑度	级	< 1	< 1	< 1	<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UV光解。 2、“/”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3、“<”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8-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H0207G2-01	第二次 GFH0207G2-02	第三次 GFH0207G2-03	平均值	
烘干、固化炉处理设施进口 ◎G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4	634	633	62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 3	<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 3	<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0	15.1	14.1	13.7
		排放速率	kg/h	7.37×10 <sup>-3</sup>	9.57×10 <sup>-3</sup>	8.93×10 <sup>-3</sup>	8.5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6.0	35.4	37.2	36.2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4	0.02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H0207H2-01	第二次 GFH0207H2-02	第三次 GFH0207H2-03	平均值
烘干、固化炉处理设施出口 ◎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0	870	851	84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 3	<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 3	<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4	5.6	5.1	5.4
		排放速率	kg/h	4.43×10 <sup>-3</sup>	4.87×10 <sup>-3</sup>	4.34×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6	10.9	12.4	11.6
		排放速率	kg/h	9.51×10 <sup>-3</sup>	9.48×10 <sup>-3</sup>	0.011	9.83×10 <sup>-3</sup>
	烟气黑度	级	< 1	< 1	< 1	<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UV 光解。 2、“/”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3、“<”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9、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8-1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FH0207A1-01	第二次 WFH0207A1-02	第三次 WFH0207A1-03	平均值
生活污水出口★A	SS	mg/L	29	24	27	27
	氨氮	mg/L	10.1	9.54	10.8	10.1
	pH 值	无量纲	7.5	7.1	7.4	/
	BOD <sub>5</sub>	mg/L	68.6	65.8	63.0	65.8
	COD <sub>Cr</sub>	mg/L	146	154	160	153
备注	"/"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10、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8-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FH0207A2-01	第二次 WFH0207A2-02	第三次 WFH0207A2-03	平均值
生活污水出口★A	SS	mg/L	26	21	23	23
	氨氮	mg/L	9.18	9.82	8.69	9.23
	pH 值	无量纲	7.4	7.1	7.2	/
	BOD <sub>5</sub>	mg/L	53.8	50.6	48.6	52.7
	COD <sub>Cr</sub>	mg/L	114	133	129	125
备注	"/"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80202

第 13 页 共 16 页

Page of

### 11、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2-08-12	厂界东北侧▲1	生产	13:48-13:58	60.9	54.4	60
	厂界东南侧▲2	生产	14:02-14:12	63.7	55.4	63
	厂界西南侧▲3	生产	14:15-14:25	61.8	55.0	61
	厂界西北侧▲4	生产	14:28-14:38	62.6	55.2	62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0.6℃; 风速: 1.9m/s; 大气压: 98.9kPa.					

### 12、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2-08-13	厂界东北侧▲1	生产	14:10-14:20	61.4	54.1	60
	厂界东南侧▲2	生产	14:26-14:36	63.1	55.0	62
	厂界西南侧▲3	生产	14:39-14:49	61.2	55.2	60
	厂界西北侧▲4	生产	14:52-15:02	62.2	55.9	61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0.1℃; 风速: 1.8m/s; 大气压: 98.9kPa.					

附: 1、检测点位图



2、现场检测照片



厂界下风向OD



厂内烘干机旁OE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OF



烘干、固化炉处理设施进口OC



烘干、固化炉处理设施出口OH



生活污水出口★A



厂界东北侧▲1



厂界东南侧▲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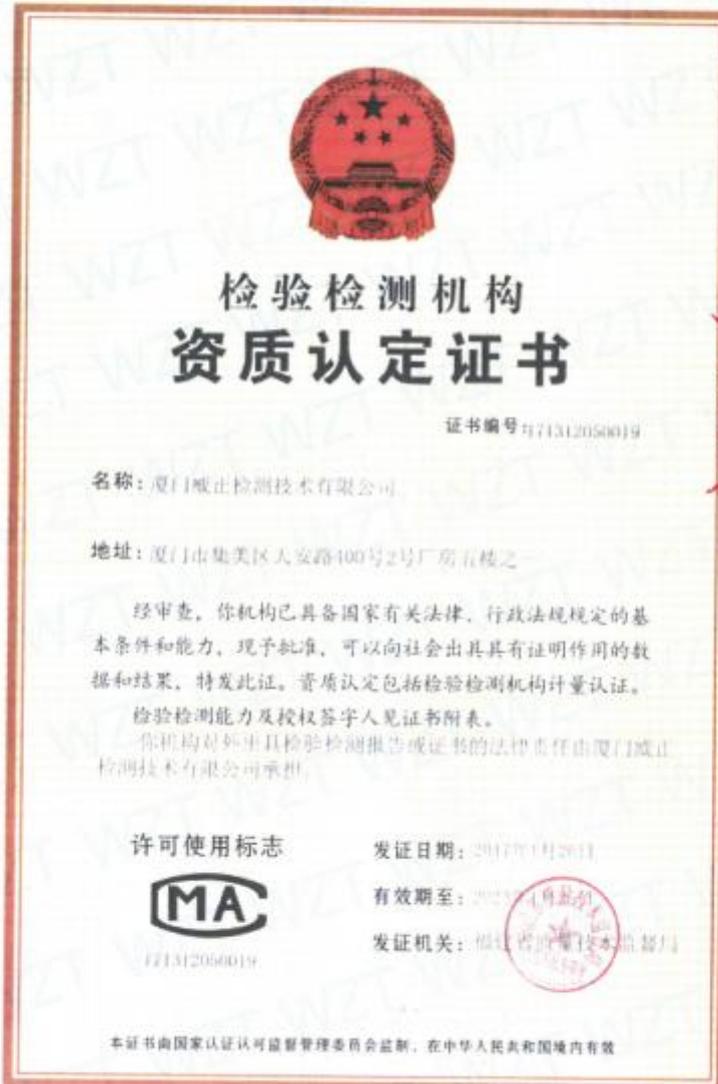


厂界西南侧▲3



厂界西北侧▲4





(以下空白)

## 工 况 证 明

委托单位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8.12~13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金属制品年加工 360吨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 300天，每天工作 8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15人，均不住厂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2年 08月 12日，企业当天生产 金属制品		
	(产品) 1.0吨 (产量)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3%: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2年 08月 13日，企业当天生产 金属制品		
	(产品) 0.95吨 (产量)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9.2%:		
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达标
委托单位(盖章): 			
2022年 08月 13日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2350501001207-5

###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联丰盛漂染植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文富
所属区域：	泉州市
所属行业：	棉印染精加工

###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仕兵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
成交数量：	0.0072 吨/年（二氧化硫）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6 吨/年（二氧化硫）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2 年 08 月 19 日

-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2350301001208-5

###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柘荣县源盛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瑞华
所属区域：	宁德市
所属行业：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仕兵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0338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281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2 年 08 月 19 日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